苗栗縣114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研習主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號函辦理。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目的:

- (一)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學校安全衛生實務推廣,維護校園工作者安全。
- (二)協助學校建置良好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危害及風險,預防 與削減災害。
-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頭份國民小學。
- 五、訓練地點: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苗栗縣竹 南鎮福德路1號)。
- 六、訓練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
- 七、**参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人員**,如:園長、 負責人等,包括學校附幼之校長或總務主任,惟參加時應檢附相關佐證資 料(在職證明),俾利辦理單位審查。
- 八、辦理日期:114年6月12日(星期四)、6月17日(星期二)、6月19日(星期四)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止,若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

- 十、訓練費用:本案訓練費用原5,500元,教育部補助部份經費,參加訓練之園 所主管人員自費1,250元,於第一天報到時,隨同研習公文影本及任職佐證 資料影本(如在職證明),繳交給訓練中心承辦人員(訓練含教材、午餐、 一次測試報名及證照)。
- 十一、 訓練時數:此訓練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辦理,不計入教 保專業研習時數。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課程訓練期滿者發給「期滿證明」,結訓電腦測驗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
- (二) 缺課時數超過3小時須補足全部課程,缺課時數超過總課程時數五分之一, 即退訓。(退訓人員須繳回研習費用3,689元)
- 十二、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預計40人。
- (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人員優先錄取。
- (二)請逕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Yv9amGFn3pzKNPdu8
 」報名,每一園所僅限一位報名參加,且不得與去年重複;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錄取規則僅適用本場次,園所已有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資格者,不得報名
 (如誤報完訓,會追回參訓費用))。
- (三)錄取名單將於114年4月21日公告於苗栗縣幼兒教育網,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第一次上課當天請至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

繳交1250元報名費(不退費)。

十四、 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時數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6 月 12日 6月 19日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撞、感電及火災爆炸預防) 助理講師協助分組個案研討或實例分享	3	社團法人台灣安衛,對於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撞、感電及火災爆炸預防) 助理講師協助分組個案研討或實例分享	2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助理講師協助分組個案研討或實例分享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助理講師協助分組個案研討或實例分享	2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危害控制) 助理講師協助分組個案研討或實例分享	1	
	承攬管理 助理講師協助分組個案研討或實例分享	1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助理講師協助分組個案研討或實例分享	1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助理講師協助分組個案研討或實例分享	2	
	職業衛生管理實務(含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預防) 助理講師協助分組個案研討或實例分享	3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 助理講師協助分組個案研討或實例分享	4	

十五、 講座、助理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社團法人台灣安 全衛生協會附設 苗栗職業訓練中 心講師群

經歷: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

十六、 研習相關規定:

(一)錄取者須於線上報名時一併提供正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科系、戶籍地址、電子信箱,以利報備相關主管機關。

(二)請準備1吋脫帽彩色相片5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服務證明書及報 名費-新台幣1250元(訓練中心報到時繳交),以製作期滿證明、結業證書 報名及結訓電腦測驗。